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2,0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2,080	182,080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2,0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其他骨干员工方凌波等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2,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273,06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不包括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5,145	0	-182,080	8,273,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43,940	999	0	565,044,939
合计	573,499,085	999	-182,080	573,318,004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